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## 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795.43万元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-484.31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,725.58万元，减去2020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38.76万元，2020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,102.51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2021年发展规划而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公司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30日